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政策法规

第二期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4年1月9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44号公布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中央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中央企业员工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条 中央企业应当依法接受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省（区、市）、市（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国资委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中央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督促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

（二）督促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

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对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

（三）依照有关规定，参与或者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规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四）参与中央企业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五）督促中央企业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纳入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国务院国资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国务院国资委议事协调机构，按照出资人职责定位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中央企业依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主营业务和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分为三类：

第一类：主业从事煤炭及非煤矿山开采、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交通运输、冶金、机械、电力、建材、仓储等企业。

第二类：主业从事电子、医药（化学制药除外）、纺织、旅游、通信等企业。

第三类：除上述第一、二类企业以外的企业。

企业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主营业务内容变化及企业申请进行调整。

第二章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第六条 中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七条 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领导负责制，中央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同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以下职责：

- 1.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4.保证本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5.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中央企业分管生产的负责人统筹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中央企业可明确1名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

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督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四）中央企业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八条 第一类中央企业、涉矿中央企业集团总部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监，所属安全风险高的企业应全面推行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制度。第二、三类中央企业所属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应参照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监。安全生产总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一）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配合分管负责人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策划，参与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并提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意见。

（三）负责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确保正常运转，领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四）负责监督集团总部各部门、所属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

（六）协助做好事故报告、应急处置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内部调查处理。

（七）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1号）、《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4号）同时废止。

（摘选版，第九条至第四十九条略，请自行下载完整版）

安全论坛

企业安全生产怎么抓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虽然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但是万变不离其宗。抓住“事前

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学习”三个关键环节，能够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事前预防”是关键

让员工会处理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变事后管理为事前管理，抓住事故每一类苗头，将事故停止在千钧一发之际。把可能发生事故的人、物、事、时等诸多因素处于受控状态，把静态的、被动的、滞后的安全管理变为动态的、主动的、超前的安全管理，变事故的事后处理为事前把关。

1、对作业风险进行分析。只有分析全面了、透彻了，才能有针对性的制定一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

2、抓教育培训。实施全员培训工程，提高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管理能力和实际操作技能，筑牢思想和能力防线。

3、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班组、每一个岗位操作人员，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真正把安全落到实处。

4、保障安全投入。提高员工安全素质，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发生事故的风险。

二、“事中控制”是核心

学会如何让风险“说话”，让风险一目了然，一旦有风险员工能知道如何进行先期处置。要确保现场安全工作的能控、可控、在控。任何工作在失去监管、失去控制的时候，往往会出现偏差，出现失误，出现漏洞，出现死角，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1、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安全监管台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一系列措施和制度，落实生产服从安全的要求。

2、加强“三违”控制。强化岗位作业标准化，对于各种违章违纪现象，各种麻痹侥幸做法，各种冒险蛮干行为给予及时批评纠正和严格考核处理，使职工在安全、良好的作业环境中工作。

3、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对检查出来的隐患要及时处理，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隐患存在原因，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彻底的整改。

4、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形成“安全第一、职工生命安全为先”的价值取向，开展“安全示范岗位”，评比“安全标兵”等活动，以实现企业设备质量完好、操作行为规范、安全管理科学，保证企业本质安全。

三、“事后学习”是保障

学会非日常安全管理，抓住危险作业、检维修、外部施工、非正常天气、意外设备情况、各类报警信号六大容易出事环节。通过设施防护线的学习，可以掌握技防的诀窍，从而减少事故的发生。

1、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查处事故，

通过深究问题的经过与根源，从问题中吸取经验教训从而根除“病情”。

2、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落实演练制度，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综合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

3、定期召开工作小结和安全分析会，分析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不安全现象。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集思广益，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到持续改进。

四、安全生产十一条原则

1、长效原则，通过多种安全防范、应急救援等措施，提高劳动安全系数，增加安全保障。

2、距离原则，当危险和有害因素的伤害作用随距离的增加而减小时，应尽量使人与危险源距离远一些。

3、时间原则，使员工暴露于危险、危害因素的时间尽可能缩短到安全程度之内。

4、屏障原则，人、物与危险之间必须设置屏障，防止意外能量作用到人体和物体上，以保证人和设备的安全。

5、联锁原则，使用安全联锁装置，作为安全保证条件。

6、清除原则，查找隐患源，加以排除和预警，从根本上消除发生事故的条件。

7、防护原则，根据不同作业区域配备相应的保护用品和用具。

8、目视原则，采用多种标识、标志作为传递安全信息的目标，以保证安全。

9、群体原则，严格遵守各类操作规程，严禁违章、违规操作，人人警惕，相互照应，群策群力，搞好安全生产。

10、规范原则，只有规定动作，没有自选动作。

11、检查原则，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排查重点区域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五、安全管理一定要抓好这“10个字”

1、突出一个“学”字，经常开展班组安全知识学习活动，提高个人安全意识，增强班组的群体安全素质和安全责任感。

2、狠抓一个“严”字，工作上讲求严密，使事故无可乘之机；态度上要严肃，抓安全毫不放松；标准上要严格，抓规程作业一丝一毫不含糊；在行为上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做表率；

3、坚持一个“查”字，坚持做到班前互相确认检查制，班中现场巡查制，定期排查治理，查现场各种不安全因素，查人的思想动态，及时消除各

种不安全因素；

4、立足一个“准”字，个人动态有标准，作业行为守规范；

5、深化一个“细”字，细在安全责任制上，细在规章制度上，细在操作标准上，细在班组建设上，细在每一项作业环节；

6、注意一个“防”字，要有超前预测预防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因素和环境对人的影响，在生产活动中形成自保互保的三道安全防线；

7、贯彻一个“全”字，做好全员培训，全线预防和全面管理，对人与机、人与环境、物与环境的安全进行分析和评价，处理好这三者相互间的事

故产生的关系，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8、落实一个“实”字，将安全预防措施落到实处，确确实实落实各工种、各岗位，实事求是搞好安全生产；

9、要求一个“快”字，对上级关于安全工作的指标精神要传达得快，现场发现问题要处理得快，查出事故隐患要整改得快，对“三违”人员要制止批评教育得快，安全生产情况要汇报得快；

10、保持一个“多”字，在生产活动中多留一个神，多说一句话，多提一个醒。对易发事故的区域和岗位，在工作中力求多一点确认，多一些查看，进而达到多一处预防，多一个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安全知识

电（气）焊作业“十不准”、“九必须”

一、电气焊作业“十不准”

- 1.无证人员，不准焊割；
- 2.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焊割；
- 3.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准焊割；
- 4.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准焊割；
- 5.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在未经彻底清洗、排除危险性前，不准焊割；
- 6.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 7.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
- 8.焊割部位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 9.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焊割；
- 10.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

二、电气焊作业“九必须”

- 1.必须使用合格的电气焊设备，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 2.电气焊作业时必须配齐足够的灭火设备。
- 3.电气焊作业必须配备相应的监护人员。
- 4.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5.电气焊作业时，设备分布及气瓶放置必须满足安全间距。
- 6.必须明确电气焊作业现场，并在醒目位置设

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 7.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电气焊作业必须制定灭火疏散预案。
- 8.在高处进行电气焊作业时，必须清理下面的可燃物品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 9.特殊敏感时期、复杂动火环境电气焊作业必须提级管理。

案例分析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校体育馆

屋顶坍塌事故案例分析

2023年7月23日14时52分许，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的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校体育馆屋顶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1人死亡、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254.1万元。

黑龙江省应急管理厅公布该起事故调查报告，齐齐哈尔市第三十四中学校“7·23”体育馆屋顶坍塌事故是一起因违法违规修缮建设、违规堆放珍珠岩、珍珠岩堆放致使雨水滞留，导致体育馆屋顶荷载大幅增加，超过承载极限，造成瞬间坍塌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23年7月23日13时，三十四中学两名教练带领17名女子排球队队员，开始在体育馆进行排球训练。14时52分许，体育馆屋顶发生整体坍塌，14时54分，附近居民向110进行报警，14时55分先后通报119、120救援。其中4人自行脱险(3人受伤，1人未受伤)，15人被困，从事后搜救位置分析，事故发生时有3人在看台一侧，3人在看台左侧，5人在看台对面一侧，4人在场地中间。事故共造成11人死亡，7人受伤。

二、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屋面多次维修大量增加荷载、屋面堆放珍珠岩及因珍珠岩堆放造成雨水滞留不断增加荷载，综合作用下网架结构严重超载、变形，导致屋顶瞬间坍塌。

(二) 间接原因

1.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不到位，未办理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指导、检查、督促管理缺失，组织虚假竣工验收。

2.施工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违法违规出借资质，无施工许可擅自开工，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实际项目经理不具备执业资格，违法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3.监理单位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发现施工单位备案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和现场实际项目经理不具备执业资格、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制止，未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伪造监理记录。

4.行业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第三

十四中学校体育馆屋顶发生坍塌事故是一起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齐齐哈尔市政府、龙沙区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属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吸取事故惨痛教训，开展警示宣传，督促相关单位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强化安全意识，充分认识建设领域特别是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压实各环节责任，综合施策、从严整治，为安全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企业法治意识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守法经营。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强化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彻底整改消除建筑相关企业存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安全监理人员形同虚设、无资质人员进场作业、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上岗等诸多安全隐患问题，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三)政府职能部门要深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政府职能部门要扎实做好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和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强力推进建设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五)政府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两个行动”落实能力。

五、事故处理

该起事故中，除去2名责任人员已因病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有51名有关责任人被追责，其中：6人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5人被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3名公职人员被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降级等不同处分。另有7人被建议给予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行政处罚。

事故警示

江西新余特大火灾 致 39 死 9 伤

2024 年 1 月 24 日 15 时许，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发生火灾。目前，事故已造成 39 人死亡、9 人受伤。

起火建筑为六层商住一体砖混结构建筑，起火部位在负一楼，并迅速蔓延至一楼、二楼的商业店铺。经初步查明，该楼地下一层正在进行冷库装修，因施工人员违规动火施工造成起火，因火势太大无法及时扑灭，浓烟通过楼道涌入至二楼，二楼是培训机构和宾馆，受困群众主要是参加“专升本”培训的学生和住宿旅客。

当地消防救援力量接到群众报警，于 7 分钟后抵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先后调派 10 个队站 20 车 118 名消防指战员，以及属地政府和应急、卫健、教育等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先后组织了五轮搜救，并依法控制了 12 名相关责任人员。

冷库包含有保温材料和制冷剂，发生火灾不仅蔓延速度快，过火面积广，且不易扑灭，还会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人员、财产损失往往都很严重。预防对冷库建设、维修和使用来说极其重要，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以此为鉴！

一公司污水处理池闪爆 致 3 死 3 伤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时许，福建厦门海沧区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池空间发生闪爆，事故造成现场施工人员 3 人死亡、3 人受伤。经初步调查，系该公司在污水处理池上方施工安装遮阳棚过程中，突发池内空间可燃气体闪爆，导致污水处理池及上方遮阳棚坍塌，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槽、罐、窖井、污水池、沼气池这些有限空间极易发生事故，出现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稍有不慎就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日常生活中，这些场所很常见，而且非常危险，人们却往往容易忽视。如施救不当还会造成群死群伤，所以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严加防范，杜绝此类事故发生。

江苏南京小区发生火灾 致 9 人死亡

2024 年 2 月 23 日 4 时 39 分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 6 栋发生火灾，支队立即调派 20 多台消防车赶赴现场处置，约 6 时许明火被扑灭，目前搜救

工作已基本结束，火灾造成 4 人死亡，火灾发生原因还在调查之中。

广州南沙发生撞桥事故 致 5 人死亡

2024 年 2 月 22 日 5 时 30 分左右，一艘集装箱船“良辉 688”空载从佛山南海开往广州南沙途中，航经洪奇沥水道时，触碰沥心沙大桥桥墩，致该桥桥面断裂。记者从 22 日举行的广州沥心沙大桥突

发事件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该事故共造成 5 人死亡，事故原因初步查明为“船员操作失当”，造成船身和船头先后触碰沥心沙大桥的桥墩，导致通航孔上的桥面断裂。

